

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家補字第834號

原告 乙○○

訴訟代理人 湯文章律師

被告 丙○○

甲○○

一、按家事訴訟事件，除本法別有規定者外，準用民事訴訟法之規定。又訴訟標的之價額，由法院核定。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無交易價額者，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而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其價額合併計算之；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其訴訟標的價額，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家事事件法第51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2項、第77條之2第1項分別明文。從而，原告主張之數項標的雖不相同，惟自經濟上觀之，其訴訟目的一致，未超出終局標的範圍，其訴訟標的價額應以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最高法院109年度台抗字第440號民事裁定意旨參照）。又因財產權而起訴，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徵收裁判費，上開規定，依家事事件法第51條規定，於家事訴訟事件準用之。

二、本件原告主張被繼承人方○○遺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並訂立遺囑由兩造共同繼承附表所示之不動產，應繼分各3分之1，聲明：(一)兩造就民國112年8月25日（原因發日期：112年4月12日），高雄市楠梓地政事務所112楠狀字第010466號，所有權人：乙○○、丙○○，權利範圍：共同共有1/1，如附表所示之登記應予塗銷。(二)被繼承人方○○所遺如附表所示之遺產，應予分割為分別共有，並由兩造各取得權利範圍3分之1。查原告上開聲明之訴訟標的固有不同，但最終目的均為履行遺囑，依據前開說明，核定訴訟標的價額，

01 應依其最高者定之。次查，就塗銷附表所示之不動產登記部
02 分，其訴訟標的價額應以請求塗銷之標的即附表所示之不動
03 產起訴時之客觀交易價值為準，此部分之訴訟標的價額為新
04 臺幣（下同）825萬2,000元，又原告請求就附表所示之不動
05 產應由兩造各取得3分之1維持分別共有，原告因分割所受利
06 益之客觀價額為如附表說明欄4.所示，則此部分訴訟標的價
07 額為275萬667元，依上開說明，應以價額較高之825萬2,000
08 元核定為原告聲明之訴訟標的價額。因履行遺囑為家事事件
09 法第3條第3項第6款所稱丙類事件，依據同法第23條第1項規
10 定於請求法院裁判前，應經法院調解；另同條第2項亦規定
11 前項事件當事人逕向法院請求裁判者，視為調解之聲請，本
12 件原告具狀請求分割遺產狀，該起訴狀視為調解之聲請，而
13 因財產權事件聲請調解者，訴訟標的價額500萬元以上，未
14 滿1000萬元者，徵收3,000元，亦為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0
15 第1項規定。茲依家事事件法第51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77條
16 之20第1項規定，應徵調解聲請費用3,000元，茲依民事訴訟
17 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
18 補繳，逾期未繳，即駁回其起訴，特此裁定。

1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4 日
20 家事第二庭 法官 黃英彥

21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2 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得抗告，如不服該部分裁定，
23 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並應繳
24 納裁判費新臺幣1500元，其餘命補繳裁判費部分不得抗告。

2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4 日
26 書記官 吳思蒲

27 附表：

編 號	遺產項目	價額（新臺幣，元以下四捨 五入）
1	高雄市○○區○○段000○○ 0地號土地（面積：104平方	(1)651萬5,600元

	公尺，權利範圍：全部)	(2)計算式：6萬2,650元(每平方公尺公告現值)乘以104(面積)乘以1/1(權利範圍)
2	高雄市○○區○○段000○○0地號土地(面積：26平方公尺，權利範圍：全部)	(1)89萬1,800元 (2)計算式：3萬4,300元(每平方公尺公告現值)乘以26(面積)乘以1/1(權利範圍)
3	高雄市○○區○○段0000○○號建物(門牌號碼：高雄市○○區○○路000號，權利範圍：1分之1)	84萬4,600元
<p>1.上述編號1、2之價額依土地登記謄本所載之113年1月土地公告現值及面積計算。</p> <p>2.上述編號3之價額依高雄市稅捐稽徵處113年房屋稅繳款書。</p> <p>3.上述各編號遺產合計為825萬2,000元。</p> <p>4.原告所受之訴訟之利益為275萬667元(計算式：825萬2,000元\times1/3=275萬667元，小數點後四捨五入)。</p>		